东 华 大 学

东华人〔2019〕21 号

关于 2019 年考核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为了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推进人才强校核心战略，围绕学科发展，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和上海高峰学科建设，完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以高水平学科建设引领学校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推进各二级单位目标任务的完成，全面评价教职工的履职和工作业绩，进一步鼓励和激发教职工为推进学校整体工作发挥积极作用，学校将启动 2019 年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2019 年的考核工作由群体考核和个人考核两部分组成，其中：个人考核由个人年度考核和个人聘期考核组成。学校负责各二级单位的群体考核，组织部负责二级单位党政正副负责人及班子的考核，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其他人员的个人考核。个人年度考核和群体考核时间段均为 2019 年自然年度。个人聘期考核时间段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考核方式

（一）个人考核

1、重点考核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与职业道德表现，履行职责和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

2、担任学院、业务部门等单位党政正副领导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主要考核其管理岗位工作业绩。

3、个人考核实施办法见附件 1。

（二）群体考核

1、群体考核工作由学校组织。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师德建设是群体考核的必要内容。教学科研单位重点考核学科建设（含“双一流”和上海高峰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国际合作与交流和社会服务，以及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机关部处、群众团体重点考核组织、协调、服务和改革创新方面的工作，以及建章立制、规范工作程序、工作作风、团结协作和师生满意度；业务部门及管理服务单位重点考核建设项目、获奖成果、业务工作、技术交流和服务效果。

2、学校公示各二级单位的群体工作总结。

3、群体考核实施办法见附件 2。

二、考核等级

1、个人年度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各二级单位要统筹考虑各类各级岗位人员的年度考核等级，其中，“优秀”的比例不超过本单位实际参加考核人数的 10%。聘期考核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2、群体考核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三、工作程序

1、各二级单位的群体工作考核由学校组织进行。

2、各二级单位的考核小组负责本单位的考核工作。

3、各二级单位党政正副负责人考核等级和群体考核结果由校党委常委会进行审定。其他人员的考核等级由各二级单位考核小组审定。

四、时间安排

2019年11月22日前，统一部署考核工作。

（一）个人考核

1、2019年12月15日前，进行网上测评和个人小结网上填报。

2、2019年12月17日前，二级单位进行个人考核（含聘期考核）。

3、2019年12月2日至2019年12月17日，进行二级单位党政正副负责人及班子的述职和民主测评工作。

4、2019年12月25日前，各二级单位将个人考核表、考核等级汇总表报送校人事处人事科。二级单位党政正副负责人的《东华大学教职工岗位考核表》报送党委组织部。

（二）群体考核

1、2019年12月13日前，各二级单位上传本单位工作总结等相关材料（上传网址：http://rsfw.dhu.edu.cn）。由人事处统一网上公示。

2、2019年12月13日前，相关部处将各学院的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表提交至人事处人事科,并将电子版发至人事处信箱:rsdep@dhu.edu.cn。

3、2019年12月18日，考评人员至人事处人事科领取考评账号。

4、2019年12月23日前，考评人员进行网上评分。

5、2019年12月31日前，学校考核工作组讨论推荐各二级单位的考核等级。

6、2020年1月6日前，完成群体考核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1、个人考核实施办法

2、群体考核实施办法

东华大学

2019 年 11 月 11 日

东华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1

个人考核实施办法

一、考核目的

明确各类各级岗位的任职要求和考核目标，全面客观地评价教职工的工作业绩，努力提高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以胜任岗位工作的要求。

二、考核范围和方式

各二级单位的考核小组负责本单位的个人考核工作，考核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

1、聘用在学校各类各级岗位的所有人员。

2、属学校事业编制目前在校外上岗工作的人员（由岗位所在单位负责考核）。

3、长病假、待岗、内退及 2019 年 11 月 30 日后新入职的人员不参加本次考核。

4、校付人才派遣人员参照本办法进行考核，项目自付等人才派遣人员由二级单位自行制定办法进行考核。

5、各类各级岗位人员根据岗位职责和年度工作目标要求进行考核。

6、学校对进校个人科研经费的分配，根据项目参与人员在科研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作用和贡献，由项目负责人进行分配。

7、准聘制、师资博士后人员分别依据《东华大学新进教师选拔和聘任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东华大学师资博士后管理办法（试行）》进行考核。

三、考核等级

1、年度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聘期考核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2、年度考核“优秀”者必须具备：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思想先进、品德高尚以及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奉公，精通业务或业务能力水平高，爱岗敬业，责任心强，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出色完成岗位工作目标任务，成绩突出。

3、年度考核“合格”者必须具备：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业务熟练或业务能力提高较快，爱岗敬业，有责任心，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岗位工作目标任务。

4、受到警告处分的教职工，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

5、受到记过处分的教职工，在受处分期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级。

6、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

（1）师德考核不合格者；

（2）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并在处分期内的；

（3）综合素质或业务能力低，难以适应岗位工作要求；或不能完成岗位工作目标和任务的；

（4）经常迟到、早退或无故不参加学校集体活动的；或连续旷工 5 天及以上；或累计旷工达 15 天以上的；

（5）违反国家政策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其结果严重影响学校声誉或侵犯学校技术、经济权益，在群众中影响极坏的；

（6）工作中出现严重延误、失误等责任事故，致使学校声誉或经济等严重受损的直接责任人；

（7）一级教学事故责任人；

（8）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经教育后仍然拒绝参加的。

7、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聘期考核定为“不合格”。

（1）无正当理由，未完成约定的聘期任务或者聘期目标的。

（2）聘期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

（3）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聘期考核，经教育后仍然拒绝参加的。

（4）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考核结果使用

1、个人考核结果存入本人档案，并将作为学校调整岗位、工资、岗位等级以及续订聘用合同的主要依据。

2、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人员，下年度不能晋升薪级工资；同时岗位津贴等按学校人事分配制度改革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人员，学校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4、聘期考核为“不合格”的，学校可以不续订聘用合同。

附件 2

群体考核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校院两级管理，全面推进学校“双一流”和上海高峰学科建设进一步落实，完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促进学校整体工作依法依规有效推进，根据考核工作总体的精神，按照有利于提高教育教学与人才培养质量，有利于提升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水平，有利于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有利于深化校院二级管理体制改革的工作要求，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1、发展性原则。考核根本价值是评价与激励，其最终的目的和意义在于促进团队的发展与成长；同时考核本身也应该体现进步、鼓励发展，既要重视成就和结果，也要关注努力与进步。

2、差别性原则。鉴于不同单位在客观实际、主体业务以及发展要求等方面的差异，应在全校整体要求的框架下，建立科学、有效的差别化分类标准与体系，按照二级单位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推进分类考核，既遵循总体要求，又体现群体差异。

3、客观性原则。以基本事实为依据，对照目标任务，严肃、严格开展考核评估工作。考核内容应注重定量与定性相结合。

4、公开性原则。在年度工作考核体系和评价程序的制定上，应体现科学公平，对于考核内容、流程、结果等各阶段工作做到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规范有序。

二、考核分类及内容

考核按大类分别进行。根据各二级单位的工作类型分如下三大类:

第一大类由教学科研单位组成，包括 14 个专业学院、体育部、先进低维材料中心、民用航空复合材料协同创新中心、纺织

关键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纺织科技创新中心和上海国际时尚科创中心等20个单位。

第二大类由机关部处、群众团体组成，包括党委办公室（统战部、政策研究室）、组织部（党校、老干办、关工委、机关党工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审计处、校长办公室（信访办、法务办）、延安路校区办公室、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排课选课中心）、研究生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人才办、退管会办公室、人才交流中心）、科研处、发展规划处（学科办）、学生处、学生就业服务中心、国际合作处、发展联络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基建后勤处（体育活动中心、校医院）、保卫处（武装部、综治办、校卫队）、工会（妇委）、团委（艺教中心）、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等23个单位。

第三大类由业务部门及管理服务单位组成，包括研究院、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图书馆、信息化办公室、分析测试中心、教育技术服务中心、档案馆、纺织服饰博物馆、出版社、环东华时尚创意中心、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期刊中心、后勤集团和东华镜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15个单位。

第一大类主要考核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国际合作与交流和社会服务，以及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并将“双一流”建设和上海高峰学科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建设学科所在单位年度考核范畴。

第二大类主要考核组织、协调、服务和改革创新方面的工作，以及规范程序、工作作风、团结协作和师生满意度。

第三大类主要考核建设项目、获奖成果、业务工作、技术交流和服务效果。

考核数据按人员所属单位进行统计，不重复计算。

三、考核组织与方式

1、考评人员由校领导班子成员、第一大类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第二、三大类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组成。

（1）依据各单位工作总结、学院（部）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材料，对第一大类单位进行考评。

（2）依据各单位工作总结对第二大类单位进行考评。

（3）依据各单位工作总结、业务部门及管理服务单位年度工作评价数据等材料，对第三大类单位进行考评。

2、每位考评人员对各单位的工作业绩和进步情况分别给予评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考评。考评按百分制计分，校领导票的权重系数为 0.5，各二级单位负责人票的权重系数为 0.5。

3、对第一大类中的专业学院，依据《2017-2019 年目标责任书》制定的发展目标任务，以 2019 年学院发展目标完成度为依据进行量化考核,同时考核学院 2019 年初制定的师资队伍建设目标和完成情况。

四、考核结果与运用

1、学校组织由分管人事和分管组织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组织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部、发展规划处、学生处等部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学校考核工作组。考核工作组依据以上各类单位相应的考核评价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并分考核大类向党委常委会推荐各二级单位的考核等级。

若二级单位年度有下列情况之一，不能评为 A 等:

（1）发生重大工作责任事故;

（2）发生影响稳定的重大事件;

（3）发生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

（4）教授给本科生授课率未达到目标任务书的要求或学校平均水平;

（5）出现师德失范问题;

（6）出现严重科研与学术不端情况;

（7）学位点评估未达到合格或专项评估未通过;

（8）发生重大违纪违规问题、泄密事件、刑事案件、火警、安全事故、爆炸、重大工伤等恶性事故，献血任务未完成或计划生育未达标。

2、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确定各二级单位的考核等级，并公布考核等级。

3、考核等级与 2019 年奖励津贴核拨额度挂钩。